

绵阳市游仙区医疗保障局

绵阳市游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违约行为典型案例 曝光信息（第一批）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区定点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游仙区医保局于 3 月至 6 月对全区定点零售药店进行了全覆盖专项检查。

现将部分违规违约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绵阳槐仁医药连锁一店违反协议管理案

专项检查中发现绵阳槐仁医药连锁一店存在进销存账实不相符，上传的刷卡购药药品明细与参保人实际购药药品明细不一致的违规行为，依据《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绵医保发〔2019〕16号）相关规定做出处理：1. 追回违规违约本金及处理违约金共计 2739 元；2. 停机整改 5 个月。

二、绵阳市游仙区天源堂田淳加盟药店违反协议管理案

专项检查中发现绵阳市游仙区天源堂田淳加盟药店存在上传的刷卡购药药品明细与参保人实际购药药品明细不一致的违规行为，依据《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绵医保发〔2019〕16号）相关规定做出处理：1. 追回违规违约本金及处理违约金共计 5850 元；2. 停机整改 5 个月。

三、绵阳市游仙区太极金康加盟药店违反协议管理案

专项检查中发现绵阳市游仙区太极金康加盟药店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医用材料进销存台账；依据《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绵医保发〔2019〕16号）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停机整改 5 个月。

四、绵阳市游仙区康先大康加盟药店

专项检查中发现绵阳市游仙区康先大康加盟药店存在进销存账实不相符违规行为，依据《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绵医保发〔2019〕16号）相关规定做出处理：1. 扣减违约金 468 元；2. 停机整改 5 个月。

绵阳市游仙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22日

